工讀生暑期打工工作權益須知

求職防騙:

求職前三要準備:面試前事先告知親友面試的地點,或請親友陪同、檢視欲應徵公司徵才廣告內容是否合理、主動蒐集徵才公司的資料,檢視自己要應徵什麼行業、職務。面試時要把握「七不原則」:不繳錢、不購買、不辦卡、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飲用、不非法工作。

工資:

雇主給付的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現行基本工資每月為24,0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為160元)。延長工時(加班)在2小時以內者,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超過2個小時部分要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工讀生與一般勞工相同.皆須遵守勞動基準法規定

定資

按月計酬者,每月基本工資為2萬4,000元按時計酬者,每小時工資不得低於160元

二瞬

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8 小時, 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12小時 每 7 日中應有 1 日休息日 及 1 日例假日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工作時間: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並規定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常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休息、休假:

工讀生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每7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又國定假日、勞動節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雇主如徵得勞工同意,於是日出勤,工資應依法加倍發給。

時薪制勞工國定假日工資表

	原排定出勤者	原排定不出勤者
不出勤	工資照給	無工資請求權
出勤	原工資照給外再加一倍	計給二倍工資

請假:

工作期間有請公假、婚假、喪假、病假、事假的權利,可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喪假規定

閣	係	喪假日數	薪水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	配偶	日呂	工資照給		
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配偶之後父母或繼父也		6 H	工資照給		
曾祖父母、兄弟姊妹、 配偶之祖父母		3 日	工資照給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Social Affairs Department Remain County Government					

童工:

雇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滿 15 歲童工及 16 歲以上 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童工每日工作時 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0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並不得於午後8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未滿18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童 工

-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
- 童工及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從事危險 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雇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 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 身心健康而許可者,不在此限。
-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之工作 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
- () 童工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 未滿十八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 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女工:

除服務於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者, 得於深夜工作外,依法雇主不得使其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 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 意後,且符合:1、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2、無大眾運輸工具 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不在此限。如因健康 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雇 主不得強制其工作。至其他有關女性之特別保護規定,亦有其適用。

勞工保險:

雇主僱用5人以上應為員工投保,於工讀生到職當日為其辦理加保。